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或“保证人”)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60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江苏锂源、湖北锂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11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2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江苏锂源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0,000.00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江苏锂源、湖北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3.1398	货币	66.4205%
福建时代阔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01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可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5.5171%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5.1381%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3.7764%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2.098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800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8392%
合计	83,412.7585		10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5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35.13	202,371.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192.09	30,283.25
营业收入	121,058.64	204,15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1.16	-11,792.50

2、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F5A9Q29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4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99.70	151,68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87.56	11,980.35
营业收入	45,485.80	118,03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67.91	-16,348.5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股东权益。由于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常州锂源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监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41.7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7.04%。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6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5.42%,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6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1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工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12月2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9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4.3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37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722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1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2%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1.06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3.租赁期间:共24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5.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6.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7.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

1.2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人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3被担保的主债权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1.4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定义

1.1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人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目标公司: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3质押股权: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00,000,000元/400,000,000股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1.4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质押标的

2.1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质押股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2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3.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

3.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3.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合同的生效与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5,116.7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7,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5%,对子公司担保为1,527,316.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莱勒克”)
	本次担保金额	519.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3,500.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412.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5,2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莱勒克与泰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1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持有五洲莱勒克48.0769%股权的杭州冠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程”)也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同等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五洲莱勒克系公司于2025年7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公司对五洲莱勒克的担保额度从浙江五星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10,000.00万元调减为109,400.00万元,为五洲莱勒克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00元调增为6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51.9231%股权,杭州冠程持有其48.07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778291718U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1幢105室
注册资本	1,0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3.75
	负债总额	497.02
	资产净额	1,926.73
	营业收入	1,082.27
	净利润	181.26

注: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购五洲莱勒克51.9231%股权,2025年7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原料纸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泰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莱勒克;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19.2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4,5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五洲莱勒克的其他股东也提供了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5,2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03%,对外担保余额为470,70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1.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268.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58.9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70,789.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与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